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2550分機1192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47049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化學學科中心辦理「桃園市自然科領域跨校社群探究
式課程成果發表會」，請協助轉知貴校自然領域教師，並
惠允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83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桃園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化學課程發展中心（新北高中）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。
- 三、研習目標
 - (一)發表與分享本學年度自然科探究教案之設計與實施成果。
 - (二)精進自然科教師探究與實作導向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 - (三)建構跨校交流平台，強化教師社群專業對話與課程創新合作。
- 四、參與對象：國、高中自然領域教師皆可報名，人數40人。



景美女中 1140616



MTAA1143006797

五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日期：民國114年6月19日（四）。
- (二)時間：13:20~18:30（13:00開始報到）。
- (三)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（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）（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115號）。
- (四)課程代碼：5072277（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）。
- (五)講師：中壢高商-洪忻燕老師、中壢高中-林欣達老師、中壢高中-黎渝秀老師、中壢高中-蕭榛嫻老師、新北高中-鍾曉蘭老師、平鎮高中-郭信嘉老師、平鎮高中-蔣佑明老師、平鎮高中-葉涵青老師、觀音高中-林仟弘老師、新屋高中-詹雅婷老師、內壢高中-游珮均老師、中山女高-曹雅萍老師、武陵高中-張明娟老師、武陵高中-吳德鵬老師。
- (六)諮詢教授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-方素琦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-吳心楷教授。

六、備註：

- (一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講師、諮詢教授及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交通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，請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，並於研習結束七日內寄出相關單據以利核銷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-2550分機1192；電子郵件：

chem@mail.kshs.kh.edu.tw)。

正本：113學年度種子教師學校群、基隆市高中群、臺北市高中群、新北市高中群、桃園市高中群、新竹縣市高中群、苗栗縣高中群、宜蘭縣高中群、花蓮縣高中群、離島學校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113學年度種子教師群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方素琦教授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吳心楷教授）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（林欣達教師）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〈黎渝秀教師〉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（蕭榛嫻教師）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（郭信嘉教師）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（蔣佑明教師）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（葉涵青教師）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（林仟弘教師）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（詹雅婷教師）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顏瑞宏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林威志教師、周子琳教師、鄭任君專案助理）

電子公文
2025/06/16
08:44:04
電交換章

校長 莊福泰



裝

訂

線

